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李文兴）

本人李文兴作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兴，男，汉族，195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中国交通运输价格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讲师，成本运价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研究所党支部书记，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为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交通运输价格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大秦铁路独立董事、西藏药业独立董事等。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提前做好会议准备；开会期间，仔细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议案作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文兴	6	6	0	0	4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工作。2025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参与了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具体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以下是我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工作情况：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通过 8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慎勤勉履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以及重大事项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及风险持续评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经审核，所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审计委员会

2025年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共7项议案。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秉持审慎原则，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把关，关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确保审计质量。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含子议案）、《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共2项议案。本人认真研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考核依据，认为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行业水平，有效发挥了激励约束作用。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10天，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查阅经营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履行情况和财务

状况，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关注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水平，确保分红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交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了解年审工作的开展情况，提出审计工作的方向与要求，对审计对象和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内容与外部审计机构互相交流与探讨，对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沟通顺畅，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议了多项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人认真审查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认为相关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认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18 亿元的发行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现金管理方案等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5 年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3.65 亿元，分红比例近 40%。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

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了回报股东的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持客观独立，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审慎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文兴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